

# 高雄市 102 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2 年 1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441 號令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1 日臺參字第 1000015400C 號令修正發布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學校：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 參、安置學校：各校每班 15 人（不提供住宿）

- 一、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 1 班）
- 二、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餐飲服務科 1 班）
- 三、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 1 班）
- 四、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綜合職能科 1 班）
- 五、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綜合職能科 1 班）

## 肆、報名

### 一、報名資格

- （一）年齡限 21 足歲以下（81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國中應屆畢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且未曾接受高中職特教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安置者。
- （二）公、私立國中畢(修)業學生，領有有效期間之智能障礙身心障礙手冊或持有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智能障礙或伴隨智能障礙之其他障礙類別之高中職教育階段證明文件。
- （三）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須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智能障礙或伴隨智能障礙之其他障礙類別之高中職教育階段證明文件者，方可報名。

二、報名日期：102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至 3 月 14 日（星期四）。

### 三、報名方式

- （一）本學年度採取網路報名，各國中請至高雄市十二年就學安置報名系統登錄及上傳學生各項報名資料（<http://doc.spec.kh.edu.tw/12/>）。

- 1.符合報名資格之身心障礙學生，應屆畢業生由現就讀國中彙集報名資料辦理團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亦至原畢業國中辦理報名(簡章及報名表逕至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網站 (<http://doc.spec.kh.edu.tw/12/>)，下載使用。
  - 2.由受理報名之各國民中學彙整團體報名名冊及報名表件後，於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前完成學生網路報名事宜。
  - 3.本市所屬學校報名作業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實施，請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二) 非本市學校報名，請國中端承辦人員，向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07-3133940 轉 11 至 15)索取線上報名系統帳號密碼後，登入報名。
- (三) 由各國中於 102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12 時前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 四、報名資料

##### (一) 學生繳交報名資料：

- 1.高雄市 102 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報名表(表 1)。
- 2.高雄市 102 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學習能力及特殊行為表現概況表(表 2)。
- 3.高雄市 102 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參加能力評估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表 3)。
- 4.學生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 5.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掃描上傳後歸還)。

##### (二) 國中端承辦人線上填報學生資料及上傳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網站(<http://doc.spec.kh.edu.tw/12/>)資料：

- 1.線上填報高雄市 102 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報名表(表 1)。
- 2.掃描上傳高雄市 102 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報名表(表 1)、學習能力及特殊行為表現概況表(表 2)、參加能力評估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表 3)。
- 3.掃描上傳學生照片。
- 4.掃描上傳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5.報名完成後，由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網站(<http://doc.spec.kh.edu.tw/12/>)，將報名名冊、報名表(表 1)、學習能力及特殊行為表現概況表(表 2)和特殊需求申請表(表 3)下載，請國中端核章，再依報名日期上傳至高雄市身心障礙 12 年就學安置網站(<http://doc.spec.kh.edu.tw/12/>)。

#### 伍、學習能力評估

報名經資格審核通過後，由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寄發通知參加學習能力評估。

- 一、評估內容：職業能力及基本學習能力(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社會適應)兩項，每項滿分 50 分，總分為 100 分。

二、評估日期：102年4月20日（星期六）。

三、評估地點：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四、由承辦學校（立志中學）寄發成績通知單至畢業國中，且由畢業國中承辦處室轉知學生及家長，學生學習能力評估結果排序公告於高雄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網站（<http://doc.spec.kh.edu.tw/12/>）。

## 陸、安置原則

一、第一階段安置：由「高雄市102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委員會」（以下簡稱就學安置委員會）依學生學習能力評估總分排序，以現場唱名分發，進行足額安置，額滿為止。

二、若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各成績優先排序：

（一）職業能力（二）基本學習能力（三）實用語文（四）實用數學（五）社會適應。

三、第二階段安置：第一階段放棄或未獲安置者，由就學安置委員會參酌學生其他志願、學生報名資料及相關表件、住家距離學校遠近、學生生活適應狀況、障礙程度、學校資源等綜合評估，安置本市各特殊教育學校（安置結果另行通知）。

## 柒、第一階段安置分發流程

一、請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至現場報到，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親自到現場者，須填具代理委託書，委請受委託人辦理。受委託人須為學生之畢業國中導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一）請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攜帶學生之成績通知單、身分證正本辦理報到手續。

（二）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請攜帶證明與學生關係之文件。

二、報到分發地點及時間：

（一）報到時間：102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9時20分。

（二）報到及分發地點：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三、唱名分發流程

（一）請參與分發之學生監護人、法定代理人或受託人於9時20分前，至報到會場集合，依據學生學習能力評估成績高低，9時30分起唱名分發。

（二）未到場且未委託者，經唱名三次未到後，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三）因故無法到場分發者，由受託人執委託書（表4），依據委託志願辦理分發作業。

（四）若報到分發前有任何問題，請電洽，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林紘溱小姐（07-2011550 轉1504）、立志中學特教組石緯恩組長（07-3922601 轉312、346）。

四、報到：經唱名分發後，至現場安置學校辦理報到，未報到者取消入學資格。

## 捌、注意事項

- 一、各國中承辦處室須依權責轉知校內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各相關事宜，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 二、報名後需經資格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就學安置。
- 三、參加多元入學方案之學生如錄取報到者，不得繼續參加本就學安置；經本就學安置且報到之學生，不得繼續參加其他入學管道之報到，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四、學生不得重複參加北、高兩市及台灣省等其他身心障礙類之十二年就學安置入學管道，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102學年度台灣省及金馬地區與高雄市同時辦理能力評估及安置，請家長擇一報名。
- 六、有特殊需求之考生，應於報名時提出應考需求，並檢附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表3）。

玖、其他未盡事宜，依就學安置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拾、本簡章及安置學校相關承辦人員

主辦單位	承辦人員	電話	網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林紘溱小姐	07-2011550 轉 1504	<a href="http://www.kh.edu.tw">http://www.kh.edu.tw</a>
承辦學校	承辦人員	電話	網址
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特教組 石緯恩組長	07-3922601 轉 312、346	<a href="http://www.lcvs.kh.edu.tw">http://www.lcvs.kh.edu.tw</a>
協辦單位	承辦人員	電話	網址
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莊啟榮教師	07-3133940 轉 11 至 15	<a href="http://kserc.spec.kh.edu.tw/index.php">http://kserc.spec.kh.edu.tw/index.php</a>
安置學校	承辦人員	電話	網址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特教組 邱麗蓉組長	07-5525887 轉 325	<a href="http://www.smvhs.kh.edu.tw">http://www.smvhs.kh.edu.tw</a>
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特教組 羅文蘭組長	07-7517171 轉 5104	<a href="http://www.sanhsin.edu.tw">http://www.sanhsin.edu.tw</a>
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輔導兼特教組 曾綉雯組長	07-3848622 轉 2603	<a href="http://www.shute.kh.edu.tw">http://www.shute.kh.edu.tw</a>
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特教組 顏正隆組長	07-8035307	<a href="http://www.kfvhs.kh.edu.tw">http://www.kfvhs.kh.edu.tw</a>
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	特教組 石緯恩組長	07-3922601 轉 312、346	<a href="http://www.lcvs.kh.edu.tw">http://www.lcvs.kh.edu.tw</a>

表 1

## 高雄市 102 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報名表

編號：□□□號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貼 相 片 處 (2吋正面半身) 請在背面寫上 姓名並自行黏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目前就讀 學 校					
學 歷	1、 市(縣) 國中 畢(修)業 2、畢(修)業日期： 年 月				
畢(修)業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國中就學 型 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散式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				
資 格 證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縣(市) 年度鑑輔會證明為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伴隨智能障礙之 其他障礙類別，鑑定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類別：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學生監護 人或法定 代理人	姓 名		關 係		聯 絡 (宅)
	行動電話		傳 真		電 話 (公)
	住 址				
戶籍地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 (郵遞區號： )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鄉市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鎮區 (郵遞區號： )				
安置意願	未安置成功者由就學安置委員會安置於本市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 (敘明理由)				
學生監護 人或法定 代理人簽 章					

表 2

高雄市 102 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學習能力及特殊行為表現概況表

編號	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居家生活：					
二、大動作與精細動作：					
三、社會適應與休閒生活：					
四、語文能力（實用語文能力）：					
五、數學能力（實用數學能力）：					
六、行為表現：					
七、其他（如癲癇、特殊疾病、情緒障礙、精神障礙、服藥狀況或過動等描述）：					
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					

表 3

## 高雄市 102 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 參加能力評估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畢業學校		障礙類別	
<b>需求項目：(請打✓)</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時，放大試卷(放大字體 1.5 倍)</li> <li>2.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時，安排特殊座位：_____</li> <li>3.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時，安排獨立考場</li> <li>4.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時，由考生自備特殊桌椅</li> <li>5.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li> <li>6.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能力評估時，陪同人員得陪同於指定地點。</li> <li>7.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li> </ol> <p>註：1.申請應考服務者，所提之應考需求需檢附相關證明。 2.能力評估的試題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考試時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筆試一律不延長時間、不報讀、不解釋試題，學生僅於試題缺頁或印製不清楚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p>			
<b>因學生特殊需求，擬請就學安置委員會惠予提供上列服務</b>			
申請人簽章：_____			
審 查 結 果	畢業國中 特教承辦人 核章	承辦業務處室 主任核章	校長 核章
			高雄市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高雄市 102 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參加能力評估應考特殊需求審查結果通知書

學生\_\_\_\_\_，申請需求項目為\_\_\_\_\_

經就學安置委員會審查結果：

1.  筆試時，放大試卷(放大字體 1.5 倍)
2.  筆試時，安排特殊座位：\_\_\_\_\_
3.  筆試時，安排獨立考場
4.  筆試時，由考生自備特殊桌椅
5.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6.  職業能力評估時，陪同人員得陪同於指定地點
7.  其他，請說明：\_\_\_\_\_

同意全部提供

不同意提供

同意部分提供：\_\_\_\_\_

說明：\_\_\_\_\_

高雄市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高雄市 102 學年度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

## 代理登記分發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無法親自辦理學生\_\_\_\_\_

到現場報到及唱名分發，特委託\_\_\_\_\_代為參加並授權代為選填志願等安置相關事宜。

## 學生志願序為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第四志願	第五志願

此 致

高雄市 102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與學生關係：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託人：**

簽章

與學生關係：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附註：

- 1.委託人須為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2.受託人需為學生之原畢業國中導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
- 3.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不予安置。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